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激励人员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固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李玉

李涵

庞德红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